

# 金华市物价局文件

金价价管〔2017〕23号

---

## 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义乌市除外)、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招商发展局、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经发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负担，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供电企业营业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7〕19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规范我市供电企业营业收费行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能表新装或改装费、用电变更申请手续费、供电方案更改费、受电装置重复检验费、复电费、购电CPU智能IC卡补

卡费和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表后入户器材新装或改装费。

二、继续保留申请验表费。申请验表费是指用电客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电能计量装置不准确，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时交纳的费用。检验后，如果计量装置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供电企业应将所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用电客户。

申请验表费收费标准为：不满1千伏的用户为10元/次·只；1-10千伏的用户为30元/次·只；20千伏的用户为100元/次·只；35千伏及以上的用户为300元/次·只。

三、继续保留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地下电缆通道有偿使用费是指用电客户占用供电企业建设的电缆管道（沟），敷设自有产权的电力电缆，向供电部门支付的一次性使用费用。

目前我市供电企业不存在向社会提供电缆管道（沟）有偿使用服务的情况。未来若有此情况，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抄送：省物价局。

---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